

2018 年

鹤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鹤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鹤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和江门市有关食品（含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酒类食品、食用农产品、依法可食用陆生野生动物，下同）安全、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的方针政策 and 法律法规，推动建立落实食品药品安全企业主体责任、市人民政府负总责的机制，建立食品药品重大信息直报制度，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着力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药品安全风险。

（二）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实施食品安全管理规范。建立食品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贯彻落实国家、省、江门市食品安全检查年度计划、重大整顿治理方案。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和信息发布工作，统一发布重大食品安全信息；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重大专项治理和综合检查。组织实施国家和省制定的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

（三）监督实施国家药典等药品和医疗器械标准、分类管理制度。监督实施药品和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建立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检测体系，并开展监测和处置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的相关行政许可和监督管理，组织实施相关质量管理规范。

（四）负责制定全市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的稽查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监测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和交易行为；组织查处本区域内的违法行为。监督实施问题产品召回和处置工作。

（五）负责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体系建设，组织和指导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监督事故查处落实情况。

（六）负责放射性药品、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等特殊药品（以下称特殊药品）监督管理。

（七）监测药品、医疗器械和保健食品广告。

（八）负责开展食品药品安全宣传工作、教育培训、对外交流与合作。推进诚信体系建设。

（九）指导镇（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工作，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

（十）承担市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推动健全协调联动机制。督促检查市有关部门履行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并负责考核评价。

（十一）承办市委、市政府、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一）本预算为本级单位预算，下属单位预算已纳入财政一级预算单位批复。

（二）本部门内设机构、人员构成情况：

我局设有 9 个内设机构（正股级）和 4 个派出机构，内设机构分别是：办公室（行政审批服务股）、综合协调股（食安办）、食品生产安全监管股、食品市场安全监管股、食品餐饮安全监管股、药械安全监管股、保化监管股、政策法规股和稽查局；派出机构分别是雅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龙口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鹤城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宅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

我局核定人员编制 64 名，机关后勤服务人员（原机关工勤数）2 名。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预算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财政拨款	1444.87	一、基本支出	790.66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项目支出	738.38
三、其他资金	0.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444.87	本年支出合计	1529.04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0.00	六、结转下年	0.00
七、上年结转	84.17	七、	0.00
收入总计	1529.04	支出总计	1529.04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预算拨款	1444.87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444.87
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教育收费	0.00
其他财政收入拨款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事业收入	0.00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其他收入	0.00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1444.87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鹤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0.00
七、上年结转	84.17
收 入 总 计	1529.04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基本支出	790.66
工资福利支出	512.39
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129.4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8.87
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0.00
二、项目支出	738.38
日常运转类项目	73
政府购买服务类项目	261.00
其他类项目	0.00
科技研发类项目	0.00
基本建设类项目	0.00
补助企事业类项目	0.00
信息化运维类项目	0.00
专项业务类项目	404.38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因公出国（境）项目	0.00
信息系统建设类项目	0.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本年支出合计	1529.04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结转下年	0.00
支出总计	1529.0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预算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444.87	一、一般公共预算	1529.0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444.87	本年支出合计	1529.04
四、上年结转	84.17	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529.04	支出总计	1529.04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名称：鹤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1529.04	790.66	738.3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5	0.00	3.25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5	0.00	3.25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5	0.00	3.2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88	95.88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5.01	15.01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5.01	15.01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7.76	57.76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11	23.11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5.1	15.1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5.1	15.1	0.00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15.1	15.1	0.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名称：鹤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010	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	1234.06	492.88	741.18
2101001	行政运行	446.48	446.48	0.00
21010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9.2	46.2	23
2101012	药品事务	6	0.00	6
2101014	化妆品事务	6	0.00	6
2101015	医疗器械事务	4	0.00	4
2101016	食品安全事务	203	0.00	203
2101099	其他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支出	499.18	0.00	499.1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9.72	99.72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7.08	27.08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72.64	72.64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7.07	87.07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7.07	87.07	0.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名称：鹤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7.07	87.07	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鹤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合 计	790.66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301]工资福利支出	512.39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1]基本工资	180.66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2]津贴补贴	66.04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3]奖金	0.00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8.62
[50103]住房公积金	[30113]住房公积金	87.07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106]伙食补助费	0.00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29.4
[50201]办公经费	[30201]办公费	5.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2]印刷费	1.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4]手续费	0.3
[50201]办公经费	[30205]水费	0.5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鹤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50201]办公经费	[30206]电费	6.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7]邮电费	4.5
[50201]办公经费	[30209]物业管理费	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11]差旅费	2.00
[50201]办公经费	[30214]租赁费	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28]工会经费	15.2
[50201]办公经费	[30229]福利费	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46.2
[50202]会议费	[30215]会议费	0.00
[50203]培训费	[30216]培训费	1.00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03]咨询费	0.00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26]劳务费	10.00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27]委托业务费	0.00
[50206]公务接待费	[30217]公务接待费	2.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鹤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50207]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2]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5020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0
[50209]维修（护）费	[30213]维修（护）费	1.00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8.7
[50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310]资本性支出	0.00
[50306]设备购置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0.00
[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301]工资福利支出	0.00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01]基本工资	0.00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02]津贴补贴	0.00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03]奖金	0.00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07]绩效工资	0.00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13]住房公积金	0.00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8.8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鹤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4] 抚恤金	0.00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5] 生活补助	0.00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9] 奖励金	15.1
[50905] 离退休费	[30301] 离休费	0.00
[50905] 离退休费	[30302] 退休费	18.54
[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5.23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鹤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三公”经费	22.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18.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4.00

注：“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鹤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单位： 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一、	0.00	0.00	0.00

注：如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则本表以空表形式公开，并备注说明‘本级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说明：在以下必须公开的基本说明基础上，可根据本部门情况加以细化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1529.04 万元，比上年增加 306.34 万元，增长 25.05%，主要原因是有两个方面：一是示范县创建专项资金增加了 200 万元；二是快筛快检专项经费增加了 140 万元。；支出预算 1529.04 万元，比上年增加 306.34 万元，增长 25.05%，主要原因是抽检和快筛快检任务量增加幅度较大，按照省的要求增加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8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22 万元，比上年减少 47.87 万元，下降 68.51%，主要原因是 2017 年我局安排购置公务用车 40 万元，而 2018 年没有购置公务用车的预算，所以“三公”经费降幅较大。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8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 万元），比上年减少 47.87 万元，下降 72.67%，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减少了购置公务用车的费用；公务接待费 4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是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18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129.4万元，比上年增加56.5万元，增长77.5%，主要原因是2018年将公务交通补贴放在机关运行经费中的其他交通费用，机关运行经费因此增加了46.2万元，其中：办公费5万元，印刷费1万元，邮电费4.5万元，差旅费2万元，办公用房水电费6.5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万元等。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18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96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96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3月3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305.9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0平方米，车辆7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96万元，主要是办公设备和执法装备购置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18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无	0	无

注：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2018 年度我部门组织对 0 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用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组织对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主要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无主要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组织对 0 个部门（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试点，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无。

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

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说明：本项为必须公开内容，可解释本部门预算特有的较为专业的名词，或是财政预算编制方面名词（以下名词解释供参考，各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增加）**】**